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5期（总第262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6年 第5期

(总第26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黄 杰

副主任 杨 帆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吴 鹏

羊劲松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郭星海 梁明旭

肖 鑫 马 杰

马汶兵 杨彬苑

赵宏伟

编 委 代云强 张成东

王彬薪 邹 员

苏 鹏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马汶兵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3)
- 关于邓海江等9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
- 关于李林霖任免职的通知 (5)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红河州10件惠企实事》
的通知 (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6年一季度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
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知 (8)

州市规范性文件

开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远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7)

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阳县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

绿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绿春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35)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口县政府投资项目
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1)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6年5月

印数:

1680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告

红政发〔2026〕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州人民政府决定将河口孤山洞遗址 1 处古文化遗址、白雀寺等 5 处古建筑、冬瓜林烈士陵园等 8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确定为第九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要求,切实做好全州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第九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共计 14 处)

(一)古文化遗址类(1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河口孤山洞遗址	旧石器时代	河口县桥头乡桥头村东南

(二)古建筑类(5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2	白雀寺	清代	建水县临安镇桂林街东段

(续 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3	魁星阁	清康熙年间	蒙自市文澜街道东大街中段
4	建水临安府衙旧址	清康熙二十七年(公元 1688 年)	建水县临安镇临安路 309 号
5	建水九司桥	清乾隆四十年(公元 1775 年)	建水县临安镇西林寺街西段
6	旧寨龙氏宗祠	清光绪六年(公元 1880 年)	石屏县龙朋镇旧寨村内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8 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7	他口村 75 号钱万兴故居	民国初年	红河县迤萨镇他口村 75 号
8	马成炉坊	民国初年	个旧市和平路市机关幼儿园内
9	泸西李子干民居	民国年间	泸西县城建设街 27 号附 1 号
10	泸西肖志裕民居	民国年间	泸西县城建设街 27 号附 2 号
11	滇越铁路木花果铁路桥	1909 年	开远市城区昆河铁路线上
12	雀山飞龙桥	1924 年	元阳县嘎娘乡雀山村东北
13	张正堂旧居	1941 年	石屏县异龙镇异龙路北段
14	冬瓜林烈士陵园	1951 年	元阳县新街镇下节街冬瓜林

关于邓海江等 9 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6〕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邓海江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州数据局局长职务;

朱文魁 任红河州数据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德军 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普传锋 任云南开远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兼),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胡小宇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个旧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 兰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秦金玲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特殊教育学校校长(事业单位副处级);

田仲他 免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陶明学 免去红河兰翔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6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李林霖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6〕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林霖 免去红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裁职务。

2026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红河州10件惠企实事》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6〕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26年红河州10件惠企实事》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每年集中力量办好一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的实事,通过解决“一件事”,做到破解“一类事”,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果让经营主体有感有得,擦亮“贴心服务、真心办事、放心投资”营商红河品牌。

二、细化目标任务。各主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举措,

及时研究业务难点,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三、强化跟踪落实。各主办单位要定期跟进惠企实事进展,并于2026年6月15日、12月10日前将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州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王敏,3732984。

2026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红河州10件惠企实事

一、筑牢亲清政商“连心桥”,开展“茶咖暖心·政企同行”活动

作为“政企面对面”“局长坐诊接诉”的有效补充,由州级行业部门组织对口服务企业参加“茶咖暖心·政企同行”活动,实现州级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州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行业部门分层次全覆盖常态化政企沟通。活动围绕行业惠企政策解读和诉求解决开展,摒弃传统会议形式弊端,以“喝茶品咖聊天”轻松互动,消除政企沟通壁垒,实现政企平等对话、坦诚交流,推动部门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对接”转变。

主办单位:州级有关部门

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严格落实好2026年云南省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和数码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聚焦汽车报废更新与置换更新、6类家电、4类数码智能产品等领域,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应入尽入,加大政策覆盖面。持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六进”活动,推动经营主体下沉乡镇(街道)、社区,延伸服务触点,拓宽政策受益面,力争覆盖经营主体800户。

主办单位: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六上”企业服务培育

认真落实云南省“六上”企业培育和服务管理的

若干措施要求,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支持企业升规纳统。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新升规纳统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服务业重点行业企业和批零餐饮业经营主体奖励支持,积极争取省级按既有资金渠道对工业企业的支持。

主办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建设“红河茶棚”企业合规指导中心

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行“柔性执法·一杯茶”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红河茶棚”企业合规指导中心。对于非恶意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直接开罚单,而是将企业负责人请到合规中心“喝一杯普洱茶”。在喝茶的过程中,由律师、行业专家和执法人员共同为企业做“合规体检”,出具《合规建议书》,帮助企业整改。用云南特色的茶文化化解冰冷的罚款单,将“事后处罚”前置为“事前合规辅导”,提升执法温度。

主办单位:州司法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动用地用林用草协同办理联动审批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工作要求,提高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效率,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实现用地用林用草要素保障“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

主办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深化“标准地”出让改革

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2026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实现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比例超80%,推行多证同发,实现“拿地即开工”。

主办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明示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推动银行机构向企业全面清晰地展现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使其充分了解和掌握其融资成本的主要构成,形成较为稳定的融资成本预期,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主办单位: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

八、减轻企业参保负担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2026年力争为全州参保单位减轻失业保险费负担1亿元以上,支持企业发展。

主办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信用修复协同联办

对标《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建立州、县两级一口受理、分级审核、协同联办、限时办结工作机制。清晰界定企业失信程度,并按照轻微、一般、严重分情况进行公示,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反馈全流程线上办理。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对企业因异地处罚等原因导致的修复材料办理不便问题,由各级信用牵头部门主动协调相关认定部门提供帮办服务,推动信用修复一网通办、一次办成,以高效信用服务持续优化全州营商环境。

主办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推动“1+13+N”融资对接工作机制落地见效

引导州级金融机构聚焦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和重大项目建设相关企业金融需求,推动各县市至少召开1次融资对接会,提升金融服务精准度和适配性,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6年一季度 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6〕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6年一季度,州政府办公室对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6年一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6年一季度,全州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14个,检查未发现不合格政府网站,合格率为100%。

(二)2026年一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全州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务新媒体304个,检查发现6个存在问题,总体合格率为98%。

(三)内容安全专项检查情况。2026年一季度,州政府办公室组织了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专项检查,在自检自查阶段,各县市、州级部门高度重视,全面排查,扎实推进整改。从复核检查情况来看,整体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成效明显。

(四)2026年一季度IPv6监测情况。对全州14个

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IPv6监测工作,首页连通率达100%,二、三级页面连通率达90%以上。

(五)2026年一季度政策解读情况。全州政府门户网站一季度共开展政策解读27件,其中,在“政策解读”栏目采用图解、问答、动画等多元化形式发布11件。

二、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和运维管理存在短板。一是部分县市、州级部门信息发布审核还不够严格,依然存在信息发布不规范、错字漏字、严重表述错误、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二是各县市网站内容保障机制不够完善,网站栏目运维主动性不够,日常更新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普遍存在栏目更新滞后、应更未更情况,尤其是红河县、泸西县存在多个栏目逾期未更新。个别县市存在空白栏目或栏目链接错误、无法访问等情况。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够规范。一是个别县市、州级部门未严格遵照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关规定,账号开设未严格落实事前或及时备案手续,存在账号开设与备案不同步、备案滞后甚至漏备、未备等问题。二是部分账号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履行行政民

互动基本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有效回应群众诉求、接受群众咨询,与政务新媒体便民利民、双向互动的核心定位相悖。

(三)政策解读质效有待提高。一是部分县市、州级部门对政策解读工作重视还不够,未按规定要求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个别县市印发的政策文件,出现解读材料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互关联的疏漏。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仍然较单一,习惯于采用传统的文字解读方式,较少运用问答、图片、图表、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解读。

三、工作要求

(一)夯实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和运维管理。各县市、州级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内容审核,严守政治关、保密关、文字关,杜绝出现内容安全问题。各县市要进一步压实运维责任,聚焦政府网站功能建设实用性、栏目设置合理性、栏目更新及时性、链接可用性等,对未及时更新的栏目逐项梳理、及时更新,对空白栏目、链接不可用等全面排查、整改到位。要进一步明确网站各栏目具体责任部门,形成“日常巡检、问题排查、整改落实、回头看”的工作闭环,坚决杜绝栏目空白、长期不更新等问题反复出现,切实提升网站内容保障质量和运维管理水平。

(二)规范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各县市、州级部门要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与动态监管,定期梳理完善账号台账,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严,针对未备案、漏备案、备案滞后账号,及时完成补备案手续,做到存量问题清零、新增账号零漏备。要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切实提升互动回应实效,畅通群众留言、咨询、反馈渠道,及时有效回应群众诉求,杜绝“僵尸”“睡眠”账号出现。

(三)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各县市、州级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3号)要求,健全完善解读机制,规范解读程序,将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同步开展、有机融合,并实时开展核查,杜绝出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未相互关联的情况,进一步运用多元化方式加强涉及群众利益政策文件的解读,尽量做到贴合实际解读、针对性解读。

附件:

- 1.2026年一季度全州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 2.2026年一季度互动回应差的政务新媒体账号
- 3.2026年一季度政策解读发布情况统计表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6 年一季度全州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序号	县市 / 部门	网站数量	不合格网站数量	合格率
1	州直部门	1	0	100%
2	县、市	13	0	100%

附件 2

2026 年一季度互动回应差的政务新媒体账号

1.红河警方

互动回应差: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3月16日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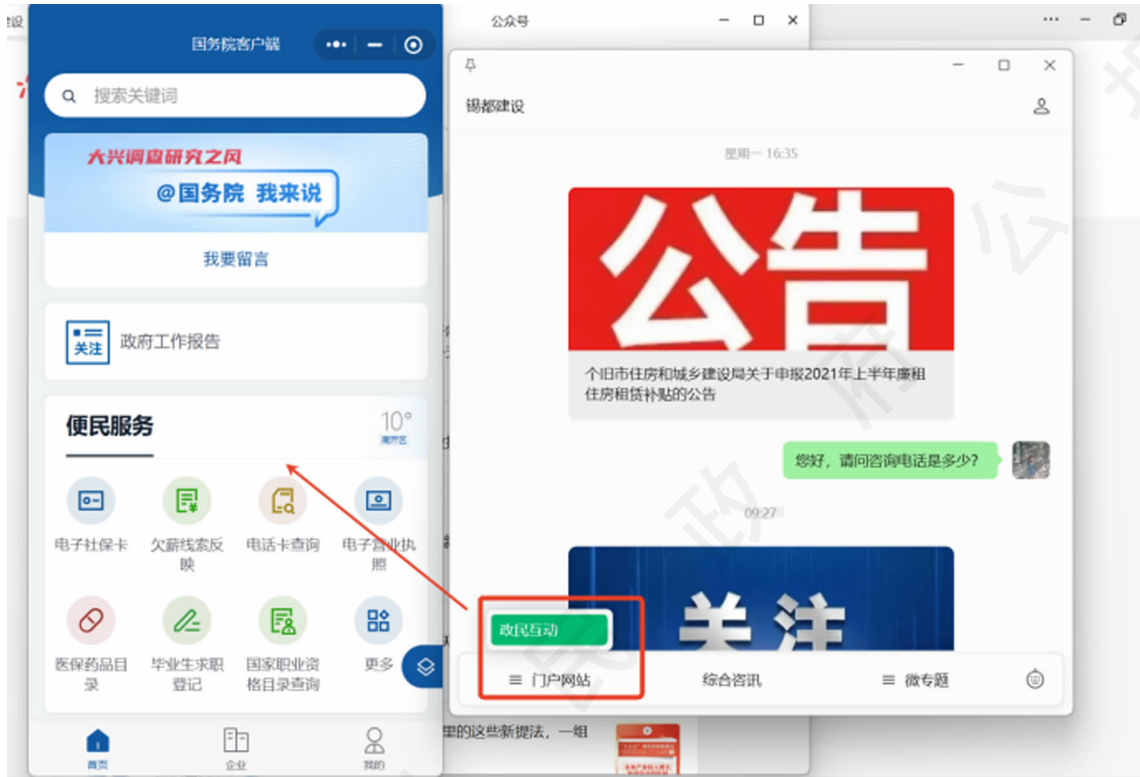
2.红河外事

互动回应差: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3月12日监测)



3. 锡都建设

互动回应差: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3月16日监测)



4.竹园在线

互动回应差: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3月16日监测)



5. 弥勒市场监管

互动回应差: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3月16日监测)



6.红河马帮古城景区

动回应差: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3月16日监测)



附件 3

2026 年一季度政策解读发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部门	文字	图解	问答	动漫
1	州直部门	1			
2	个旧市	1	1		
3	开远市	2			
4	蒙自市	2	1		
5	建水县	3			
6	石屏县		1		
7	弥勒市	1	2		
8	泸西县	2		1	
9	红河县				
10	元阳县		3		
11	绿春县				
12	屏边县	1			
13	金平县	2	1		
14	河口县	1	1		
	合 计	□16	□10	□1	□

开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远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开政办规[2026]1号

各乡镇(街道),各办、局:

《开远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远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开远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远市中心城区建筑垃

圾的产生、源头减量、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有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构建分

级管理、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建筑垃圾应当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牵头统筹协调解决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理处置等各个环节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在法律法规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查处和行政处罚。涉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做好线索移交工作。本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应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其他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依照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用地手续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和清理处置工作,对从事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进行审核与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和清理处置工作。

林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林地手续审批、林地保护利用。

公安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协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合理规划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秩序。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及设施设备以旧换新。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工作经费,指导落实财税优惠政策。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利用建筑垃圾可再生建材的政策,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工程渣土在农业农村领域内的可再生综合开发利用。

第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建立互联共享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经核准在册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消纳单位名录以及与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促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涉及相关部门职能的,应当按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统筹安排,依法开展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工作。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建筑垃圾减量政策措施,积极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新型建造方式,及时发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工程造价信息,鼓励政府投

资的公共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性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情况作为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评价内容。

第八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明确本市中心城区内建筑垃圾减量目标任务,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设计与施工协同,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就地就近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
- (二)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 (三)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突发应急等措施和责任人;
- (四)就地利用处置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时间、处置场所等

内容。

施工过程中有较大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处置方案并备案。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当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落实施工路段及施工便道防尘措施,适时洒水,减轻扬尘污染;

(二)加强物料堆存管理,确定专门的堆放点分类堆放,随产随清,暂存或者计划回填的建筑垃圾以及裸露地面应当采取固化、湿化、苫盖等措施集中堆放,堆体应当安全稳固、不得超高堆放,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程竣工或房屋拆除后,施工单位应在30天内(占道施工的应在5天内)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

在中心城区内施工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设置符合有关标准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
- (二)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 (三)对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贮存管理制度,实行分类贮存、运输、消纳和利用,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产生量。相关标准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等实施。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制度。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

企业负责；不具备设置条件或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管理责任区内装饰装修垃圾投放规范,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道路畅通的情况下设置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存放设施、场所,督促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范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

(二)保持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三)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处理装饰装修垃圾;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装饰装修前填报《房屋装饰装修垃圾处置备案表》,向管理责任人报告装饰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并缴纳清运、处置费用;

(二)将装饰装修垃圾打包袋装收集,及时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临时存放点;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申请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二)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并明确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地点名称;

(三)与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

核准后,上述内容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保持与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填报信息一致。

第十六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第三章 收集运输

第十七条 在开远市中心城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可依法平等进入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并纳入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

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单位,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第十八条 申请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二)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发生买卖、报废或转入其他运输企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需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变更或注销申请。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三)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不得超载超限;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五)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

在中心城区内运输建筑垃圾还应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场所,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第四章 利用处置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贮存、转运、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建筑垃圾贮存、转运、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新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单位,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模式进行审批监管,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土地用途证明;

(二)具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其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建筑垃圾处置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与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弃土(弃渣)消纳场所,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生产处置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受纳经核准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依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施工工艺处置建筑垃圾;

(二)在作业区域内按照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堆填、堆放建筑垃圾,不得超高超量;

(三)记录并保存受纳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出入车辆等信息;

(四)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防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车辆出场;

(五)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垃圾;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对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尽可能把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进行分类分区堆放,为今后的开发利用储备资源。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

性优先进行利用,就近就地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可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路基回填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

(二)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三)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经脱水处理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脱水处理产生的尾水应当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类别分类回收,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堆填或者填埋处置。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准后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停止消纳时间、新消纳场所等有关信息。

停止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回填造地消纳处置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责任单位,按照规划做好规范安全封场、土地复耕和造林绿化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承担运输、处置费用。处置单位应当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市场监督部门的价格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林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

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地质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场所,及时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要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暂时无法转移的,应完善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强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稳定。

第三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水土保持等有关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擅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等;

(二)未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三)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处置或者超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四)将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牵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建筑垃圾的运输时间、运输线路、核定载重等实施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联单内容包括产生单位、产生地址、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产生、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产生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

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当分别指定

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的核对、确认。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有关途径对涉及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能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后,应将结果反馈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一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对其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村(社区)应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综合利用的公益宣传,鼓励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规范处置纳入村规民约,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将有关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

贿的,由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中心城区以外的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管理时,应遵循本办法确定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元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元阳县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元政规〔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

《元阳县城市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6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元阳县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物业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省级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元阳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是指为了满足

城市公共秩序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城乡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空间秩序、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及城市运行密切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城市管理范围为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中心城区。乡镇(街道)的集镇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城市管理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建立权责明晰、部门联动、科学规范、高效快捷的城市管理体制。

第四条 在中心城区内从事城市管理活动的个人、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参与城市管理,有权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监督和举报。

第二章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应当到县自然资源部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当严格按照规划审批用途使用,严禁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用途。

第七条 各施工单位和企业在建工程开工前,应当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占用公共道路、绿化、阳台、露台等公共空间进行加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临时建筑物。

第九条 禁止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划定临时设摊经营区域时应当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场所。鼓励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社会开放。

住宅小区应当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没有条件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到有序停放、规范充电、确保安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心城区进行违法建设的,由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置违法建筑。

第三章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与执法

第一节 城市停车泊位管理

第十一条 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道

路停放监督管理,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实施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牵头城市道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规划布置,配合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实施处罚。

县财政、县自然资源、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城市停车泊位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确定临时停车区等方式维持交通秩序。

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或大范围施工等情况结束,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限制措施。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标志与标线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由经营单位按照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规划及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图纸样式设置、漆划、调整和维护。

第十四条 县公安交通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适时对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状况进行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调整停车泊位:

- (一)停车泊位不符合设置技术标准或条件的;
- (二)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停车泊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 (三)城市道路需要改建、扩建及维修、养护的;
-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调整后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设置的经营权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出让,由中标单位对机动车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服务、管理及收费。

第十六条 城市规划区内经批准的城市道路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由县发展和改革部门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施划的停车泊位内按停车位标线顺向停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故意毁损、移动、占用、涂改道路停车泊位等交通设施。

第二节 旅居车(房车)管理

第十八条 本章所称旅居车又称房车,是指装备有睡具及其他必要的生活设施、用于旅行宿营的汽车,包括自行改造或原装出厂的自行式房车、拖挂式房车。

第十九条 驾驶旅居车进入元阳县中心城区,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序行车,依规停放。旅居车宿营过夜应到指定的房车营地、停车场规范停放,严禁在指定房车营地、停车场外乱停乱放。

第二十条 旅居车进入元阳县中心城区,应严格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在公共绿地、城市公园、公共卫生间、路边临时停车位等公共场所实施生火做饭、烧烤聚餐、摆设桌椅、搭设帐篷、悬挂吊床、晾晒衣物等行为。不得在指定房车营地外的停车场内实施明火做饭以及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防火安全等行为。禁止实施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损毁市政设施、随意倾倒废弃物、私接水电等破坏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携带宠物的旅居车游客应严格遵守元阳县关于宠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文明养宠,采取措施防止宠物扰民、随地便溺,应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

第二十二条 旅居车使用人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出行、文明旅游。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户外广告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共场地户外广告资源统一实行有偿使用,负责牵头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编制,并对未经审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户外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监管,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特殊广告依法进行审查和监管。

县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规划。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心城区应当在适当的地点设置专供张贴的小广告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

第二十五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及其他户外广告,须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准。

要严格按照审批的位置、规格、材质、样式、颜色及语言文字等要求规范制作,不得擅自改变设置位置、规格尺寸,不得超出审批范围、增加或减少设施。

设置门店牌匾应遵循安全规范、协调美观和多

样友好的原则,与所在建筑物和周边环境、街区风貌相协调。门店牌匾设置人应对门店牌匾定期检查和维护,保障使用安全,保持整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文明,如果存在残缺、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第二十六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并定期维护,对因维护不善而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城市道路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各类公益、商业、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应当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准。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垃圾收集设施,活动结束后或者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原状。

经批准临时占用街巷及其他场所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未经审批占用城市道路进行活动或占用期满未恢复场地原状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坡、台阶等影响

城市市容和道路交通安全的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完好。

第三十条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擅自于规定的时间或区域外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超出铺面门窗经营作业;

(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及其他业务;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闸、路桩、地锁、隔离墩、坡道、踏步等设施,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

(五)擅自开挖人行道、绿化带用于车辆出入等其他损坏、侵占道路的行为。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机动车、非机动车等分时租赁性质车辆的经营项目,不得随意占用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区域,必须停放在指定位置。

第五章 园林绿化管理与执法

第三十二条 园林绿化应当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节约资源、生态与景观兼顾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并对市政公共绿地范围内违反绿地管理的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指导、督促和检查城市规划区内乡镇人民政府的绿化建设和绿化指标。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规划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督促和检查辖区内单位、居住小区责任范围内的绿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应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定期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绿化企业负责养护管理。居住区绿地按照隶属关系负责管理。单位自建的绿地，由该单位自行管理。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政公共绿地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砍伐、挖掘、损毁树木；
- （二）擅自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摆摊设点；
- （三）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损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绿化景观；
- （四）侵占绿地或者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
- （五）倾倒垃圾、污水；

（六）攀登园林建筑、雕塑，损坏园林设施；

（七）损坏草坪、绿篱、花坛、钉、拴、刻树木，攀折花木、采摘果实；

（八）损害公共绿地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或更换、移动城市绿化树木及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将修剪等相关需求报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并就如何赔偿或补偿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一条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与执法

第一节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元阳县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已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二）城市绿地以及绿化配套设施由管理人负责；

(三)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工业园区、公园、公共广场、机场、车站、公共停车泊位等公共场所,由管理人负责;

(四)商品交易市场、商业广场、商店、宾馆、饭店、展览展销、摊档等场所,由该场所开办者或者经营者负责;

(五)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建筑红线内及其围墙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由该单位负责;

(六)建筑工地、未竣工验收或者已竣工未移交的市政公用设施和住宅小区及其附属道路和设施等建设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整治土地、待建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八)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九)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内街内巷,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已实行城市化改造的城中村,根据职责划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城乡结合部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河道、湖泊、水库、水塘、水渠等城市公共水域及其堤防的管理范围,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不明晰的,由县政府职能部门分类管理;根据前款规定仍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四十条 责任人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摆设、乱搭建、乱堆放、乱拉挂、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停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渣土、杂物、粪

便、污水乱堆乱放、乱排;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并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责任人可以自行履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也可以委托他人履行。

第四十一条 责任人发现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市政绿化植物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所有的设备、设施存在倒塌、损坏、污浊、腐蚀、陈旧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环境卫生标准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发现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内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自行清理、补救,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和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将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告知责任人,并建立本辖区内责任人信息档案,纳入全县城市管理监控信息平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责任人履行责任,并定期组织检查。

第四十三条 城市生产生活垃圾及废弃物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

(二)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三)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设施或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

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四)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五)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泔水倒入城市下水道或占道摆放；

(六)建筑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违反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六)项规定,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进行处罚;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对垃圾收容设施的管理,加大卫生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满桶和外溢,定期对垃圾收容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出现破损及时更换,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企业,在转运过程中车辆应做好密封,禁止沿途丢

弃、遗撒生活垃圾,保证垃圾渗沥水不泄漏污染路面。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

(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

(五)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违反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七)项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制造、销售棺材、墓碑等土葬用品;

(二)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三)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殡葬设施。

违反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民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涉及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行为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民政部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散体物料,应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使用密闭车辆或者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措施,防止沿途抛洒、泄漏,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违反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规定,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的;

(二)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三)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六)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七)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

第二节 城市环境保护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公安部门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进行

处罚。

第五十条 中考、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元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一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在公告的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处罚。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违反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和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进行处罚。

公安部门对违反在公告禁止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反在城市中心城区的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影响市容市貌、烟尘污染大气环境的。督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云南省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进行处罚;造成烟尘污染大气环境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节 城市养犬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养犬管理实行检疫、免疫和审批相结合,以政府相关部门执法、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遵守社会公德为原则。

第五十三条 元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县公安、农业农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县综合行政执法)、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县委宣传部、社区等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负责查处在道路、广场上售犬和违章携犬等影响市容的行为,查处养犬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负责无主犬只的收容处理。

(二)县公安机关负责犬类准养人员身份核实和登记。

(三)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防疫登记和犬类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发放免疫证明和免疫标志,供应兽用狂犬疫苗,监测、预防和控制犬类狂犬病疫情,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

(四)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狂犬病人的诊治,预防控制狂犬病在人群中的传播流行。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经营犬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六)县公安、农业农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及社区负责做好养犬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安排、协调媒体做好“文明养犬”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第四节 城市住宅小区管理

第五十四条 住宅小区管理由小区物业服务单位和业主委员会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住宅小区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住宅小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高空抛物;
- (二)未取得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民宿,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外提供餐饮服务擅自营业;
- (三)经营民宿、日租房不如实登记入住人员身份信息;
- (四)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
- (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六)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高空抛物罪)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证照办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查处。

违反(三)项规定的,由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罚。

违反第(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进行处罚。

第七章 农贸市场管理

第五十六条 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规划审批手续。

农贸市场设置应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市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并选择在交通便利处。

以农贸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1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等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第五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做好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当严格落实农副产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应当按规定做好消防、建筑等安全工作;应当维护市场环境卫生,严格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加强对市场内外环境卫生监管,保持整洁有序;应当设置车辆停放区,保证车辆停放有序。

第五十八条 农贸市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需要办理其他经营许可手续的,还应当办理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件,并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在指定区域亮证亮照经营,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除外;应当遵守和执行农副产品准入制度,履行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第五十九条 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检验检测所、应急、林草、消防救援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章 餐饮业经营管理

第六十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积极贯彻国家和行业有关经营管理、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标准。

第六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应当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可以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奖励。

第六十二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六十三条 餐饮经营者所售食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应当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

条规定的,由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按照《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城市管理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内容若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为准;因机构改革涉及单位职能职责划转的,相应的工作职责由承接工作的部门办理。

第六十六条 县级有关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拒绝和阻碍。侮辱、殴打县级有关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由县公安局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县级有关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依法受理有关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杜绝暴力执法。

第六十八条 县级有关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元阳县城市管理办法》(元政发〔2014〕35号)自动失效。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元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

绿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绿春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绿政规〔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绿春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绿春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宅建设管理,依法规范农村村民建房行为,科学规划村庄用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51号)等中央、省、州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依法取得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含禽畜圈舍、杂物间等)和

庭院等用地,不包括与宅基地相连的农业生产性用地、农户超出宅基地范围占用的空闲地及集体公益事业用地等土地。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绿春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的规划、申请、审批、建设、使用、流转、登记、收回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各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宅基地管理工作:

(一)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改革与管理的工作。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公示;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 and 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

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二)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其中,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做好宅基地及住宅的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并向农户推广选用;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对农村住房建设的勘察设计、现场施工和质量安全等提供咨询服务与技术指导。

(四)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宅基地管理属地责任,作为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审核批准机关,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各相关工作机构联动运行”的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设立受理农户宅基地建房申请窗口,公布办理流程、要件及咨询举报电话;依法依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统计农村宅基地建房农用地转用需求,并及时报送申请;组织开展现场踏勘、建房动态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全面落实“四到场”要求,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宅基地管理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其他部门:农村村民建房审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生态环境保护、电力、网络通讯、水利、“四名一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和传统村落)

保护、哈尼梯田保护区域、林草等行业管理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核查申请人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一户一宅”等情况,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核查拟用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组织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并开展公示;落实动态巡查管控,设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四到场”要求,对宅基地建房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报告。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可以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第五条 农村村民建房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及安全要求,严格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及重大基础设施(含输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安全保护区。确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建房的,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将农村宅基地用地指标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合理配置建设用地指标,统筹推进并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优先保障农村村民合理的宅基地需求,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农村村民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及住宅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严禁下列行为:

(一)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和住房;

(二)各类主体打着盘活利用名义,下乡利用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私人会馆;

(三)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或以“明租实买”“以租代售”等方式变相买卖宅基地;

(四)城镇居民、社会资本等租赁农户住房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租赁期满后,可依法续租,但不得变相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五)以“特殊资格权”“村民决议”等名义,变相为回乡退休干部、外来投资者等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宅基地建房;

(六)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继承农房后,不得翻建、扩建,但正常维修加固除外;房屋灭失后宅基地由集体收回。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对申请材料、审批文件、验收资料等进行分类登记、归档留存,确保档案完整规范。每季度末将本季度宅基地审批情况、违法用地查处情况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二章 规划管理与用地保障

第九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应当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农村村民建房申请使用宅基地的,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予以保障;不符合规划的,一律不予批准。

第十条 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审批应当与“空心村”整治、“城中村”改造、土地整理复垦等工作相结合。优先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废弃宅基地、未利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尽量不占用或少占用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占补平衡措施;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对“一户多宅”、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及空置住宅,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激励措施,鼓励村民自愿腾退。村民新建住宅的,应当严格遵循“建新拆旧、以旧换新”原则,签订拆旧退旧协议,明确拆旧时限

及违约责任;房屋已拆除且旧宅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可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旧宅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宅基地。

第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严格实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用于非农建设(如建窑、建坟、建厂等)。因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等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调整和用地审批手续。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农村宅基地实行“一户一宅”制度,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本实施细则所称“户”,是指具有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常住户口,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家庭户。

宅基地使用权中“户”的认定,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为基础,结合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及实际居住情况综合判定。户主可作为不动产权利人代表,家庭内部另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户的组成原则上包括户主、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父母不得单独立户申请宅基地,子女均因婚嫁、户籍迁移等脱离本集体经济组织的除外;

(二)农村独生子女户,以父母与子女组成的完整家庭为一户;

(三)农村多子女户,子女已结婚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独立居住生活的,可单独立户;父母须随其中一位子女组成一户,不得单独立户;

(四)无直系亲属的单身人员,可单独作为一户

申请宅基地；

(五)离异后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居住且无宅基地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可单独立户申请宅基地。

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我县地形地貌及居住习惯，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宅基地，每户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00平方米；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宅基地，每户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

农村村民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位于“四名一传”、哈尼梯田保护等特殊区域的，宅基地面积及建筑标准需同时符合相关保护规定。

第十五条 户籍在本村民小组，且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宅基地：

(一)该农户无宅基地的；

(二)因子女结婚、分户等原因，原有宅基地面积低于分户标准，确需新增宅基地的；

(三)外来人口通过合法途径落户本集体经济组织，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无宅基地的，申请时须提供原籍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宅基地证明；

(四)农村村民户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无宅基地的；

(五)因发生自然灾害、实施村庄规划或进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搬迁重建的；

(六)现住房经鉴定为C、D级危房，需拆除重建且原宅基地无法满足建房需求或不符合安全选址要求的(危房鉴定可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一组

织鉴定)；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

(一)已经拥有一处宅基地，不符合“一户一宅”要求的；

(二)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三)不具备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分户条件，以分户名义申请宅基地的；

(四)不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或建房选址要求的；

(五)申请的宅基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

(六)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洪涝灾害高风险区申请建房且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

(七)已纳入易地搬迁计划且已享受安置住房的；

(八)申请其他地址新建住宅但未签订原有宅基地退出协议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及有关规定，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该处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四)宅基地批准后满两年未动工建设的(经批准延期的除外)；

(五)新建住宅竣工验收后，未按拆旧退旧协议约定拆除旧宅、退还原有宅基地的；

(六)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宅基地

批准的；

(七)宅基地上房屋坍塌、拆除后,连续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

(八)村民死亡且无合法继承人,或宅基地上房屋灭失且无合法继承人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对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前,应当书面通知使用权人,告知收回理由及权利救济途径。

第十八条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按照“农户申请—集体决定—乡镇联审审批—丈量批放—建设检查—竣工验收—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农村村民建房应当严格按照《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宅基地范围、面积、层数、高度、风貌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15天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审批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

建房过程中,应当聘请符合要求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质量安全责任。鼓励采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荐的农房设计图集,确保住房质量安全。

第四章 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条 经依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农户应当在《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有效期内(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完成住宅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农户可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申请人身份证明等材料,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一条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对登记申请材料、审批文件、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电子化归档管理,确保档案信息完整、准确、安全。登记信息应当与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实现共享。

第二十二条 已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宅基地灭失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持原不动产权证书、权利消灭证明材料等,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已拥有一处宅基地,或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居民、城镇居民,因继承取得农村住宅所有权的,可凭继承证明材料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时,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附记栏应注记“该权利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宅基地使用权随房屋所有权一并继承,房屋灭失后宅基地使用权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继承取得的农村住宅,不得翻建、扩建,但可以维修或加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四到场”制度,即:用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实地丈量批放到场、建设过程巡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每个环节都应做好记录,填写《农村宅基地管理“四到场”记录表》,相关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归档留存。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机制,组建由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站所人员组成的巡查队伍,及时发现和制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建设、违规占用耕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查处;对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报告,或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履行共同监管责任。

第二十六条 超越法定权限批准农村宅基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宅基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宅基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二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查处未批先建、超标准建设、非法买卖宅基地、擅自改变宅基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应当在县级媒体进行曝光,形成震慑。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农村宅

基地申请、审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县级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自核实之日起30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对实名举报的,应当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

第三十条 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申请宅基地的成员依法转让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明确转让范围、期限、价款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宅基地上房屋灭失且无合法继承人的,或宅基地使用权人自愿交回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统一纳入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州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绿春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春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绿政办发〔2020〕50号)文件同时废止。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口县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河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驻河口的中央、省、州属单位:

现将《河口县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口县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云政规〔2020〕3号)等的规定,结合河口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县域内(含自贸试验区、云南河口产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财政非税收入和专项资金,地方政府

债券资金,国债补助和转贷资金,国内外金融组织和政府贷款、捐赠,转让、出售、拍卖国有资产及其经营权所得的国有产权益收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严禁违规建设或搭车建设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严禁假借社会民生、乡村振兴等名义“造亮点”“建门面”,违规建设“大广场”“宽马路”“大绿地”等不必要设施。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及政府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直接投资适用于非经营性项目,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资本金注入主要针对经营性项目,由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政府出资人代表原则上应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应由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投资”的原则,对本行业领域项目履行监管职责。

第六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县本级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预算约束。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七条 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对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立项审批和年度计划编制。其他有关部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红河州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和县水务局等)依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预算管理、城乡规划、要素保障等具体职责由相关部门承担。

第二章 年度投资计划

第八条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州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等,于每年8月底前提出下年度本行业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以下简称计划建议),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乡镇负责本级实施的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计划编报;涉及行业管理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统筹上报,乡镇应主动做好对接。各行

业计划建议需经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各乡镇计划建议需经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定。

项目谋划应做实评估论证,全面研究项目对应的法律规范、政策导向、产业布局、行业准入要求,客观进行经济评价、技术评价、环境评价、社会评价、安全评价等,提前对接要素保障部门落实项目用地、用林、用能等建设条件,并充分征求公众及有关利益关系人意见,增强项目谋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前瞻性。

第九条 县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金融机构、项目单位等,统筹研究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计划建议,并于每年9月底前拟订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建设必要性不足、经济技术不可行、资金无法闭环、资源要素难以保障等项目严禁纳入计划草案。计划草案与县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并抄报至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决策程序,规范决策行为,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审定的全县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项目。

第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是安排使用预算资金的依据,除因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外,未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不得进入招投标程序、不予安排各类政府性资金。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报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调整。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预算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三章 项目决策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决策终身负责制,对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分类及要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在云南省地方债务风险降低至中低水平之前,支持保障类项目,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禁止新建类(含改扩建和购置)项目,不得审批立项和开工建设;其他新建政府投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单位进行储备,于每月10日前按程序报送投资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提级论证,未通过提级论证项目不得审批立项。

提级论证申报材料应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中央、省垂管部门及驻军单位等相关部门同意实施的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投资估算超过提级论证审定的项目总投资10%或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开展提级论证工作。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除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均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审批程序。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在合并编制报批文件、简化审批程序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绿色通道、部门集中会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县级财政实际出资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程序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重大事项报请县委审定后,再行编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主动加强与项目审批机关的工作协同,不得违规为政府投资项目办理核准、备案手续。发现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抄送行业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管理、生态环境、节能审查等有关部门;项目备案机关应当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有关手续,经告知后项目单位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严禁同一项目既办理审批手续又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对应由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和实质性承担偿还责任的项目,严禁通过国有企业等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形式规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并通过在线平台申报。投资主管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按照程序批复项目建议书。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标《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进行编制,包含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开工时间、建设工期、投资估算以及项目建设管理、招标投标意见等内容和应由有关部门出具的审核审查意

见。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筹措方案、法律法规要求等事项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附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作为项目报送条件的相关手续,具体事项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执行。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审批清单之外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要素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重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和用地、用林、环评、节能、资金筹措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查,并委托具有相应资信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评议等进行咨询评估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但不得以评估评审意见代替投资决策。在地质灾害易发生点,投资主管及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不得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计划开工时间、建设工期、投资估算、资本金比例、资金来源等内容。

对因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逃废债务等原因被列入信用中国(云南)失信惩戒名单的项目单位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暂停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应当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

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申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重点对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概算以及项目单位项目建设绩效评估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二十条 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因擅自扩大工程量或提高建设标准等,造成投资概算超标的,应当不予批准其概算,并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进行初步设计并提出合理概算。

除因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含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决策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项目单位要做好方案比选,可同时委托两家及以上咨询机构开展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审慎决策;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

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在审批时限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应当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逐级上报。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项目管理和申报，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有关项目审批文件中应标注项目代码。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水土保持、取水许可、排污许可、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备案手续，完成征地及房屋征收、招标程序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合同的签署，并按照国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规定，完成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等施工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需要报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可研批复时提出。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

施工图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限额设计，预算编制需符合行业计价标准或规范，并经具备资质的机构审查。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报县级预算管理机构进行预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工程费用投资控制依据。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永久性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排水等方案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供电、市政、煤气等相关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永久设施审批，并依据相关机构发放的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组织施工。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及工程监理制。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适时明确或组建项目法人，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书面批复。项目法人履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对项目谋划论证及前期手续办理、资金筹措及管理、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及过程中推进协调等负责。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明确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国家规定强制招标限额的，必须依法招标，全部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不属于强制招标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依法必须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控制价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概算和预算评审价。招标标段划分需符合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严禁将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采购）。原则上，未经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展施工总承包招投标活动。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和

招标代理等业务,需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起草,并经法律顾问审核后按程序签订,明确标的、价款、质量要求、履行期限、款项支付、价款调整、质保金等核心条款,并与招投标文件相关表述保持一致,不得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项目单位应加强履约监管,严防中标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发现相关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施工阶段,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工程设计单位进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原审批单位未作出批准决定前,项目单位不得按照拟变更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审批部门不得按照项目拟变更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办理各类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的监管职责,项目单位对概算管理负直接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以及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

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

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论证结果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调整概算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将核定调整的结果抄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并根据核定调整的概算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由原预算(资金)安排部门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两年内暂停审批、申报该单位其他项目;项目单位纳入信用中国(云南)失信惩戒名单。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逐一确定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包括: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并建立动态管理监管台账;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围绕项目建设实施主要环节,对项目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逐一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原则上应当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

设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场。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期限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资金来源等事项是否与批复内容相一致,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变更的,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项目总投资是否存在大幅度缩减或超出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否存在“报大建小”等问题;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编制年度投资项目资金预算,并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预算安排,按照预算级次、拨款程序、项目进度、投资比例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资金下达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审计结算后按审定金额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质量缺陷期满且质量合格后再支付剩余的3%。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建设完成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向行业主管部门及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竣工专项验收(含规划核实)申请。相关部门按规定对项目是否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及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

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规划验收合格后(获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认可文件或核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项目单位需按要求完成消防、人防、节能、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并向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按照联合验收规定,由项目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联合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整合规划、消防、人防、档案、节能等专项验收事项,实行统一受理、并联推进、限时办结。

验收部门应当对项目是否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是否具备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是否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是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EPC项目承包人是否完成竣工试验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验收合格的决定。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竣工信息,并在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后

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项目后评价结果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七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履行财政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职责,牵头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项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其审批或主管的项目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审计、土地、规划、建筑工程质量、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

前款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项目单位,对工程建设、资源开发、生产经营等人为活动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开展巡查排查,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措施进行管控处置。

第三十九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办理或系统关联等方式将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等项目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充分利用项目代码加强项目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

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不及时如实报送项目信息等行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要依法依规纳入企业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规定进行查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政府投资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投资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5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2年。实施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出台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规定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